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模式、经营合规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2、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投资金投向规划。

3、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未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规划，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参考同行业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情

况，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讨论募集资金投向，督促尽快确定募投项目。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规划，并稳步推进项目相关备案和审批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部分原董事和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辅导工作小组将重视对新任董事和监事的辅导工作，帮助其了解现行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树立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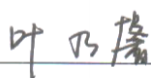
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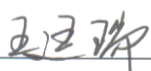
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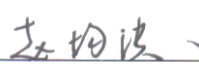
夏俊峰



叶乃馨



王廷瑞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0日